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67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郭○豐(KW00○ CHAK FUNG)等128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	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28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33731號行政處分書予林冠仲君.....	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28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33713號行政處分書予馮思翰君.....	10
環保	公告重新劃定台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音防制區圖(台北市部分)範圍及分級.....	11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13
都市發展	預告訂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29

轉 載 類

地政	內政部修正發布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32
----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及華陰街等3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66
都市發展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289-303號(單號)、成功路二段305巷1-11號(單號)1樓至5樓(70使字第1018號使用執照)經鑑定屬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71

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23059654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附件。

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三、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為配合本府行政流程簡化政策辦理期程，另訂公告周知期間為30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30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林彥廷。

（四）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五）傳真：02-27593318。

（六）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自九十二年公布迄今，期間歷經一〇三、一〇四及一〇八年等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行政流程簡化政策，朝適用範圍聚焦及審議流程簡化方向調整，以因應都市發展及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第三條：適用範圍調整

1.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參酌本市都審實務執行情形及對於都市景觀之影響程度，涉及軍事祕密或緊急國防工程之特種建築物，得免提送都審程序，回歸主管機關自行審認，以簡政便民。
2. 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對都市景觀影響較小、高架道路屬專業配合都審調整幅度較小，故刪除提送都審之規定；另跨河橋梁調整為明確列舉本市河川名稱，納入都審適用範圍，以茲明確。
3. 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增訂第八款：參酌都審近年案例及開發案對於都市環境之影響程度，調整公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之開發案，以及公有建築物、私立學校之送審規模。至公有土地參與民間開發案分回之社會住宅及公辦都更案，與一般民間開發案性質雷同，故回歸通案開發規模管制。
4. 修正第一項第九款：為利都審聚焦於都市外部環境，故將地面層捷運出入口納入都審適用範圍，至捷運路網交會車站屬車站空間規劃則回歸主管機關專業把關。

5. 刪除第一項第十一款：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已訂有保護區提送都審之規定，為避免疊床架屋，爰刪除。
 6. 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參酌都審近年一般申請案件平均合理開發量，提高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需提送都審之規模，以簡政便民。
 7. 刪除第一項第十三款：景觀道路系統設計回歸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權責把關，故予刪除。
 8. 刪除第二項：經評估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相關規劃多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退縮開放空間，且可併同建築開發審議把關，為提升審議效率，故刪除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
- (二) 修正第五條：依據實務執行作業需求，新增補正不全者，亦得駁回申請之規定。
- (三) 修正第六條：審議程序簡化，明定審議程序分為一般審議程序、專案審議程序、簡化審議程序及幹事會審查程序，並列舉各審議程序之適用類型，以落實分級分層審議。
1. 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明列一般審議程序之案件類型，後續款次順調。
 2.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放寬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可適用專案審議程序之規定，並依現行執行方式，明定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及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案件以專案審議程序辦理。另考量近年提送都審之廣告物案件類型樣態多樣化(如大型LED動態廣告物)且涉及議題更加多

元，對都市環境之影響提升，故由簡化審議程序調整至專案審議程序。

3.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經綜合評估開發規模對於都市外部空間之影響程度，增訂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作為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可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之規定。
4. 新增第一款及第五項：增訂幹事會審查程序，小規模民間開發案由幹事會逕行審查後，提送委員會備查，以落實分級分流審議並提升效能。
5. 新增第六項：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訂審議程序之但書規定。倘面臨原適用程序未能達成共識或認為有執行疑義之案件，經原適用之委員會認定有必要，皆循例視案情提至全員、專案或簡化委員會審議，以符實務需求。

(四) 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本次新增幹事會審查程序，增訂該程序之作業規定。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 三、經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案件。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 三、經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案件。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開發案。</p> <p>二、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涉及軍事秘密或緊急性國防工程者，不在此限。</p> <p>三、開發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場或公園整體規劃案。</p> <p>四、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p> <p>五、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p> <p>六、人行陸橋或跨越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及景美溪之橋梁。</p> <p>七、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開發案。</p> <p>二、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p> <p>三、開發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場或公園整體規劃案。</p> <p>四、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p> <p>五、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p> <p>六、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或長度達二百公尺之跨河橋樑。</p> <p>七、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或公私</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都審主要係針對基地之公共開放空間配置、人行空間及建築量體規劃等外部環境進行審議，惟涉及軍事機密性，且非屬開放供公眾使用性質之開發案，實難就前開要項實質審查。爰依本府 110 年 9 月 16 日府都設字第 1103061206 號函，並參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列本款但書規定。</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一)考量「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對於都市景觀影響小，故刪除。</p> <p>(二)「高架道路」屬特殊專業範疇，相關規劃設計配合都審調整幅度有限，故刪除，回歸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審認。</p> <p>(三)「長度達二百公尺跨河橋樑」無明確定義橋樑長度之計算基準，考量對於都市環境之影響，修正以河川劃分應送審之橋樑範疇，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開發者。</u></p> <p><u>八、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或政府(含行政法人)新建社會住宅。</u></p> <p><u>九、前款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坐落基地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樓地板面積達五千方公尺者。</u></p> <p><u>十、高架捷運車站或地面層捷運出入口。</u></p> <p><u>十一、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開發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範圍內無開挖、整地、配置建築物行為，且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u></p>	<p><u>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u></p> <p><u>(二) 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u></p> <p><u>(三) 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開發。</u></p> <p><u>(四) 社會住宅。</u></p> <p><u>(五) 公辦都市更新。</u></p> <p><u>(六) 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u></p> <p><u>八、前款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坐落基地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者。</u></p> <p><u>九、高架捷運車站或捷運路網交會站。</u></p> <p><u>十、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開發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u></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新增第八款：</p> <p>(一) 目次合併、款次調整。</p> <p>(二) 小規模之設定地上權、適用促進民間參與。</p> <p>(三) 考量政府(含行政法人)主導之社會住宅案件多有參建社福設施且公共性高，故納入都審把關，並比照公有建築物之送審規模。</p> <p>(四) 公有土地參與民間開發案分回之社會住宅及公辦都更案，與一般私人開發性質雷同，故回歸通案開發規模管制。</p> <p>四、修正第一項第八款：</p> <p>(一) 款次調整。</p> <p>(二) 實務上本款適用基地多為學校、醫院及公共設施等圍區型開發案，小規模單棟之新、增、修或改建工程對於圍區整體動線及都市外部空間之影響較小，故酌予調整以新、增、改、修之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為送審條件。</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九款：</p> <p>(一) 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u>受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u>。</p> <p>十三、其他經本府認為有重大妨礙<u>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公共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u>之虞者。</p>	<p>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範圍內無開挖、整地、配置建築物行為，且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p> <p>十一、<u>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開發案</u>。</p> <p>十二、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u>受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u>，或因<u>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千方公尺之開發案</u>。</p> <p>十三、<u>經本府認定應送審議之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u>。</p> <p>十四、其他經本府認為有重大妨礙<u>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u>之虞者。</p> <p><u>前項第七款之案件，應於申</u></p>	<p>(二) 考量捷運車站之地面層出入口，對於都市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較具影響性，故修正本款為高架捷運車站或地面層捷運出入口。</p> <p>六、刪除第一項第十一款：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已訂有保護區提送都審之相關規定，為避免相關規定疊床架屋刪除本款，以下款次調整。</p> <p>七、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綜合評估容移量對於接受基地周邊環境之影響程度，調整容移量連接受基地原基準容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作為是否納入審議之依據。</p> <p>八、刪除第一項第十三款，以下款次調整：景觀道路系統設計回歸本府工程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權責把關，故予刪除。</p> <p>九、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十、刪除第二項：經評估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之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以下簡稱都審案），於提出申請前，得檢具書圖，送請委員會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法規、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先行審查。</p>	<p>請建造執照前，依序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之審議。</p> <p>第四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以下簡稱都審案），於提出申請前，得檢具書圖，送請委員會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法規、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先行審查。</p>	<p>關規劃多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退縮開放空間，且可併同建築開發審議把關，為提升審議效率，故刪除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p>
<p>第五條 都審案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審議。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全者，得駁回申請。</p> <p>都審案之審議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三階段。</p>	<p>第五條 都審案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審議。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p> <p>都審案之審議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三階段。</p>	<p>修正第一項：依本法制體例將未補正及補正不全者分別規定。</p>
<p>第六條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分為一般審議程序、專案審議程序、簡化審議程序及幹事會審查程序，各審查程</p>	<p>第六條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p>	<p>一、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正面表列都審案之審議程序並分項敘述各審議程序之適用條件，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適用之案件類型，規定如下： <u>一、一般審議程序：</u> (一)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千方公尺之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 (二)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政府(含行政法人)新建社會住宅。 (三) 開發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廣場。 (四) 人行陸橋或跨越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及景美溪之橋梁。 (五) 高架捷運車站或地面層捷運出入口。 <u>二、專案審議程序：</u> (一)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 (二)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方公尺，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公</p>	<p>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u>一、專案審議程序：</u> (一) 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不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 (二) 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其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未逾六千方公尺者，或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廣場。 (三) 人行陸橋、地下道跨越之道路寬幅未逾三十公尺。 <u>二、簡化審議程序：</u> (一)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下，其增加之容積未達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且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方公尺者。 (二) 基地面積未達二千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p>	<p>利民眾理解。 (一) 經審酌開發基地面積達五千方公尺之民間開發案，對於都市環境影響較大且所涉議題較複雜，故評估以基地面積五千方公尺作為提送一般審議程序之開發規模。 (二) 經綜合評估開發規模對於都市外部空間之影響程度，以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作為公有建築物、學校、政府新建社宅，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規定。 (三) 公園、綠地、廣場類型案件之建築樓地板面積較少，惟基地面積達一定程度，對都市造成之影響將大幅提升，故延續現行條文以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作為劃分標準，明確化規範。 (四) 人行陸橋、跨河川橋梁、高架捷運車站及地面層捷運出入口對於都市景觀及公共性影響較大，故明訂應採一般審議程序辦理。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政府(含行政法人)新建社會住宅。</p> <p>(三)開發基地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廣場。</p> <p>(四)開發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p> <p>(五)開發基地位於「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者。</p> <p>(六)需經委員會審議之廣告物申請案。</p> <p>三、簡化審議程序：</p> <p>(一)開發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p> <p>(二)開發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政府(含行政法</p>	<p>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p> <p>(三)廣告物申請。</p> <p>(四)立面修繕或變更。</p> <p>前項一般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p> <p>第一項第一款專案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p> <p>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幹事會協助審查。</p>	<p>(一) 款次調整。</p> <p>(二) 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新增第八款送審條件調整，為落實審議分流之目標，經綜合評估開發規模對於都市外部空間之影響程度，放寬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可適用專案審議程序之規定。</p> <p>(三) 公園、綠地、廣場現行條文即以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作為劃分標準，為明確化規範，故補充本目係指「開發基地面積」，以茲明確。</p> <p>(四) 依現行執行方式，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以及位於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案件係以專案審議程序辦理，補充規範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 <u>新建社會住宅</u>。</p> <p>(三) <u>開發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u></p> <p>(四) <u>立面修繕或變更。</u></p> <p><u>四、幹事會審查程序：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不適用一般審議程序、專案審議程序及簡化審議程序者。</u></p> <p><u>第一項第一款一般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全員委員會審議。</u></p> <p><u>第一項第二款專案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u></p> <p><u>第一項第三款簡化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幹事會協助審查。</u></p> <p><u>第一項第四款幹事會審查程序，由幹事會逕行審查，並提送委員會備查。</u></p>		<p>(五) 考量近年提送都審之廣告物案件類型樣態多樣化(如大型 LED 動態廣告物)且涉及議題更加多元，對都市環境之影響提升，故由簡化審議程序調整至專案審議程序。</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一) 款次調整。</p> <p>(二) 依實務執行及立法原意，本款第一目係規範「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簡化審議程序之適用標準，故補充載明，以茲明確。</p> <p>(三) 依現行規定，須符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容積占基準容積比例及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始得適用簡化程序。惟考量近年本市開發案申請容積移入、容積獎勵等增加容積已屬常態，故簡化以開發總量，即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作為程序劃分標準，以符實務需求。</p> <p>(四) 為達審議分流及簡政便民，經綜合評估開發規模對於都市外部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案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致原適用之審議程序有執行疑義者，得改以其上層審議程序為之。</u></p>		<p>間之影響程度，增訂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作為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可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之規定，以下目次遞移。</p> <p>四、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依現行規定，都審程序區分為一般審議程序、專案審議程序及簡化審議程序。考量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已相當成熟，且一定規模以下之開發案多為私人住宅或商業開發案、涉及之議題及公共空間配置較為單純，為提升都市設計審議效能並落實充分授權之審議分流精神，故增訂「幹事會審查程序」，並明定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予適用。</p> <p>五、新增第六項：實務執行上面對多元化的規劃方案，倘面臨原適用程序未能達成共識或認為有執行疑義之案件，經原適用之委員會認定有必要，皆循例視案情提至全員、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都審案辦理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及專案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別送請<u>全員</u>委員或專案委員審議。經<u>全員</u>委員或專案委員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u>全員</u>委員或專案委員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p> <p>二、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簡化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p> <p><u>三、適用幹事會審查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u></p>	<p>第七條 都審案辦理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及專案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別送請委員或專案委員審議。經委員或專案委員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委員或專案委員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p> <p>二、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簡化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p> <p>申請人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送請各該委員會審議或本府核定者，其都</p>	<p>案或簡化委員會審議，故增訂但書規定，回應實務需求。</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現行作業規定一般審議程序即提送全員委員會審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幹事會審查程序之作業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段展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送請各該委員會審議或本府核定者，其都審案視為終結，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p> <p>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p> <p>第八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或不影響原核定方案。</p> <p>二、用途變更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及停車位之配置。</p>	<p>審案視為終結，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p> <p>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p> <p>第八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或不影響原核定方案。</p> <p>二、用途變更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及停車位之配置。</p>	
<p>第八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或不影響原核定方案。</p> <p>二、用途變更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及停車位之配置。</p>	<p>第八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或不影響原核定方案。</p> <p>二、用途變更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及停車位之配置。</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 四、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 五、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及可及性功能。 前項變更設計作業程序,準用前條規定。</p>	<p>三、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 四、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 五、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及可及性功能。 前項變更設計作業程序,準用前條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及流程圖,由本府定之。</p>	<p>第九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及流程圖,由本府定之。</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